

股票代码：000006
债券代码：112238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债券简称：15 振业债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投资方式

本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包括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非银行发行或银行代售的理财产品，以及与利率、汇率、证券等

挂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授权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控，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利用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购买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的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